

通知

受文者：本校專任教師

主旨：敬請全校專任教師配合協助填報並確認「校務基本資料庫」之相關資料。

說明：

一、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為校務與評鑑重要依據，為達各項資料之準確性，請全校專任教師務必配合確實填報。

二、填報方式如下：

(一) 網頁路徑：

本校首頁→教師職員→登入校務資訊(新)→教師系統→G02 教師評鑑系統→輔導服務資料→分別登入(1)校外專業服務、(2)教師經歷資料維護。

網址：https://course.hk.edu.tw/hktea/HK_Y01/

(二) 帳號、密碼：

帳號：教師之 E-mail 帳號

密碼：教師之 E-mail 帳號密碼

三、本次填報項目為(1)校外專業服務、(2)教師經歷資料維護，填表說明請見附件一，敬請教師務必協助配合填報並將【證明文件上傳】，否則將無法採計。

四、系統填報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10/09 (星期四) 止。

請各位教師務必於時間內提供您最新的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該筆資料將不予採計！！

六、本次有部分欄位鎖定，如需更改或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分機：

(一)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賴怡玟(分機 2239)

(二) 專任教師經歷資料—江承好(分機 2222)

人事室 啟

114/10/03

填報項目	填表區間	填表說明
表 1-2-1 教師經歷 資料維護	10/15 為 基準點	<p>教師所進行的實務經驗類型，包含【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p> <p>一、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已完成研習或研究，經學校認定後亦得予採計。</p> <p>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表 1-6 校外專業 服務	114/2/1～ 114/7/31	<p>服務性質：教師提供校外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或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或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p> <p>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係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參考法規來源：典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p>